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仁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3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仁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應補充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第11行末補充「羅仁瑋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羅仁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核被告羅仁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且在據報趕往現場處理之員警面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則被告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

01 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
02 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本應謹慎注意，竟疏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撞擊告訴人
06 李政衛駕駛之前車，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
07 果，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
08 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之傷
09 勢，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0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5至36頁）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2 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曾惠雅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偵字第20386號

03 被 告 羅仁瑋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羅仁瑋於民國111年2月7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0 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大甲區黎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11 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號日初5幹前路段
12 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14 及此，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李政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15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2車）後，2車因遭撞擊，再往前
16 推撞由陳志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3
17 車），3車再往前推由高至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8 小客車，致李政衛受有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頸椎第五、
19 六、七節挫傷合併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20 二、案經李政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仁瑋於警詢中之自白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不諱。
2	告訴人李政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被告之行車紀錄影像截圖翻拍照片、車籍資料等各1份	
4	告訴人李政衛提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及相關病例資料、醫療收據等各1份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張文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林已茜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